

思明区垃圾分类“家校社联动”暑期实践活动表彰仪式举行 垃圾分类我先行 争做环保小达人

晨报讯 (通讯员 张燕蘋) 10月15日上午,厦港街道同时在辖区华侨中学、思明小学开展思明区垃圾分类“家校社联动”暑期实践活动表彰仪式。

10月19日,厦港街道在演武小学开展了一堂别开生面的垃圾分类活动课,为在思明区垃圾分类“家校社联动”暑

期实践活动中表现优异的同学进行表彰。

下沃社区党委书记姜秋月先用生动活泼的语言为同学们讲解为什么要垃圾分类,鼓励大家一起行动,并带领大家观看垃圾分类小视频,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加深同学们的印象。

随后,陈诺涵同学上台为

大家分享垃圾分类的好方法和心得体会,得到了大家的赞扬。

此次活动向同学们宣传垃圾分类知识,鼓舞动员全体师生开展垃圾分类,同时带动家长做垃圾分类的宣传者和践行者。厦港街道、社区及学校领导为在本次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垃圾分类小达人颁发奖品,鼓励他们再接再厉。



垃圾分类小达人受到表彰。通讯员供图

厦港安监

燃气安全培训 惠及企业职工

晨报讯 (通讯员 张婧妮)10月11日,厦港街道安监站联合区燃气管理中心在沙坡尾吃堡举办2018年餐饮场所燃气安全培训活动。中油鹭航油气有限公司安全技术部经理邱枫劲为大家演示燃气起火的扑救方法,通过实际操作切实提高企业员工的灭火技能和自救能力。

此次活动,近50名员工参与,现场发放燃气使用安全宣传手册、宣传资料近百份。

厦港卫计

专家走进社区 为居民来义诊

晨报讯 (通讯员 林钰萍)10月17日,厦港街道卫计办在新华都超市开展“健康思明”促进行动走进厦港街道——“知晓您的血压 关爱您的健康”大型宣传活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医院、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专家为辖区居民现场义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生为居民提供常规血压、血糖检测服务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活动现场,街道及各社区还开展了计生协儿童早期发展、青春健康宣传,“关注流动人口健康,人人参与共建共享”活动等。

鸿山社区

公益课探索“水的奥秘”

晨报讯 (通讯员 洪宝珍)水是生命之源,是人类赖以生存的营养物质。为了提高辖区内居民的饮水安全意识,培养居民的节水意识,10月24日上午,鸿山社区书院举行了一场“探索水的奥秘”的科普知识公益课。

此次公益课由孙志平教授主讲,他从2000年至今从事净水技术研究和净水产品开发,是水行业资深技术和理论专家。

孙志平用生动易懂的语言,图文并茂地向社区居民讲解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相关知识。随后,居民针对饮用水的质量安全等问题进行咨询,现场气氛热烈。

此次公益课让居民与专业人员进行面对面沟通,进一步提高了社区居民对水的认识,探索水的奥秘,感受科学的神奇,更能在学习安全健康饮水知识同时,养成节约用水的好习惯。

沙坡尾社区

组织党员开展主题教育

晨报讯 (通讯员 林婷)10月15日,沙坡尾社区党委组织各支部党员开展党课《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共有65名党员参与其中。

会上大家聚精会神,并发表言论。通过学习,大家深刻认识“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的重大意义,纷纷表示将学思践悟、知行合一,争做合格党员。

巡司顶社区

举行讲座关爱女性健康

晨报讯 (通讯员 叶莹莹)10月26日上午,巡司顶社区党委联系辖内厦门颖馨美容美体连锁机构,与厦港街道妇联、红十字会在街道家综举办家庭健康讲座活动,吸引了近30名社区妇女前来聆听。

罗美新医师建议女性朋友要每月定期自我检查,

并详细讲解“一看,二摸,三卧,四拧”的自查方法,提醒女性朋友在日常生活中要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注意饮食结构,蔬菜水果搭配均衡,提高自身免疫力,保持适当运动,学会调节情绪,减轻精神压力等。该机构还带来了3D维彩乳透检测,为居民免费检测乳房。



房屋被转租收不回 房东该如何维权?

案情介绍

2016年10月,陈某将自己名下的一套房屋出租给朱某,并与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两年。承租后不久,朱某经陈某同意将该承租房屋转租给王某,但并未告知陈某转租期限。如今该房屋租赁合同即将到期,陈某表示不再与朱某续

租,并要求次承租人王某在租赁合同到期时搬离,但王某以自己与朱某的租赁期未到为由拒绝搬离。那么转租期限超过承租人剩余租赁期限的部分是否有效?若次承租人王某拒绝腾房,陈某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律师解答

我国《合同法》第224条第一款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时,转租期限超过承租人剩余租赁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超过部分的约定无效。但出租人与承

租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第18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履行期限届满或者解除,出租人请求负有腾房义务的次承租人支付逾期腾房占有使用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和陈某的描述,转租期限超过承租人剩余租赁期限的部分应属于约定无效,若次承租人拒绝腾房,陈某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次承租人王某腾房,并有权向其主张逾期腾房的占有使用费。

(通讯员 汪琳璇)
S8A30040

“霞印天下”徐霞客主题书画展

时间:11月15日-30日

地点:华侨博物院

主办:中国徐霞客研究会 江阴市人民政府

协办:江阴市文广新局 江阴市徐霞客研究会

承办:江阴博物馆 华侨博物院

“一带一路”文化艺术系列展览之澜沧江—湄公河华侨华人少儿书画作品展

时间:11月15日-12月14日

地点:华侨博物院左翼临时展厅二楼

主办:华侨博物院 昆明市侨联

(以上展览资料由南华社区提供)

华侨博物院展览